

臺北市觀光傳播局第 345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06 年 9 月 2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- 二、 地點：本府 407 會議室
- 三、 主席：陳副局長譽馨（局長另有公務）

記錄：蔡雨秦

四、 出席：

蕭主任秘書君杰	沈專門委員永華
江專門委員春慧	洪科長梅雲
闕科長玉玲	陳科長雅慧(張詩珮代)
朱科長品澤	謝科長佩君
葉科長煥輝	陳臺長慈銘
潘主任冠男	唐主任亞聖
王主任施佳	陳秘書木松
張秘書君潔(請假)	黃秘書慈萱

五、 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有關 106 年第 4 期本市觀光活動補助案，請產業科確認跨年度之觀光活動核定事宜。
- (二) 請產業科與財政局確認減徵百分比評估結果，並與局長報告後，再行簽陳至府層級說明。
- (三) 有關市長室列管案件編號第 6368 號一案，請行政科於下週(9/30)前完成拜會淡水河堤遊艇業者事宜。

六、 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，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：

- (一) 建議各科室使用照片善用台北旅遊網及臺北畫刊選圖素材；2017 臺北世大運部處財產如攜帶性無線揚聲器、錄像影機等尚為良好且堪用，各科室得視業務需要申請保留移撥事宜；本局倉庫清整作業陸續進行，請擺放多數過期、過季文宣紀念品之科室儘速完成清理事宜。
- (二) 市長室均定期檢討各局處列管案件逾期情形，請各科室注意權管案件列管期限，務於預訂期限內提出解除列管；市

長室原則要求應於收到列管通知起 7 日內，申請修改預定完成日期，每案以修改 1 次為度，如經評估未能於原預定期限內完成，權責科室應主動提出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